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08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08922A00_ATTCH1.pdf、020892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每月給與標準，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整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自109年1月1日由新臺幣3,628元調整為3,772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本次調整係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旨揭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應自生效日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，如本（109）年1月及2月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